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24〕6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 2024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学校制定《黑龙江大学 2024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大学

2024 年 8 月 30 日

黑龙江大学 2024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瞄准国家战略、科技前沿和龙江重点领域，校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升我校研究生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龙江区域产业发展，学校决定启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制度建设统筹

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龙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研究生分类培养、课程体系的建设要求，优化课程结构，规范课程设置，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分类培养模式改革，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国际化人才培养与跨学科教育，统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增强思政引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充分发挥研究生课程建设“主战场”、研究生课堂教学“主渠道”、研究生导师队伍“主力军”作用，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深入挖掘各类研究生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通过优化教学内容方法、创新培养指导方式，将爱国主义、龙江血液、科学精神和科技自立自强等思政教育元素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全链条、各节点，全力打造研究生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导学思政、导员思政相互协同、有机结合的研究生思政教育“四位一体”新格局。

（二）加强需求导向、破解突出难题

聚焦研究生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滞后于新时代研究生

教育需要、专业学位培养学术化、研究生教学本科化等研究生培养突出问题，结合研究生教育最新文件精神，落实分类培养、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自身优势，以学科发展、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凝练人才培养目标，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突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完善课程教学、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等培养过程设置，将“研究”和“创新”贯穿于各类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形成符合时代要求并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根本保障。

（三）强化学科建设、促进贯通培养

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修订。强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的引领功能，准确把握各学科不同层次人才培养目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及课程设置之间的内在联系，坚持“本研一体化贯通式”人才培养理念，将本科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有机结合，系统考虑，统筹安排。根据各层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特色优势，科学合理地衔接本科、硕士与博士等不同学位层次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培养过程，持续强化本研一体化贯通式模式，促进本研一体化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我校人才培养水平。

（四）推进分类培养、凝练特色亮点

充分认识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本质区别。学术学位应聚焦知识创

新，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应突出理论前沿，融入科学方法，鼓励学科交叉融合，拓宽学术视野；专业学位应面向行业需求，培养具备扎实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应突出实践能力与应用创新，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引入行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课程教学与学位培养，强化实务实操与行业合作。同时，针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特点，可单独制定培养方案，要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推动学科交叉、实现资源共享

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龙江重点领域，按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建设理念，充分发挥学校综合性大学优势，鼓励探索跨学科融合与知识整合的研究生培养模式，通过组建跨学科导师团队，实施跨学院联合培养，强化多方协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创造能力与创业意识；加强学科间及学院间的沟通协作，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在研究生与本科生间的开放共享，实现课程学分互认，为研究生参与跨学科学习提供有利条件，全力提升高层次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六）探索校际联合、拓展培养维度

积极拓展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及研究机构的联合培养

渠道，通过构建多元化、共享式、开放性的合作平台，探索创新校际师资共享、联合指导、跨校课程、科研合作等培养途径，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与实践能力。同时，建立与国内外院校联合培养机制，积极拓展培养维度，确保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成果互通互认，为研究生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学习路径，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奠定基础。

三、修订内容及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修订。学校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需在所属一级学科指导下组织实施，原则上应统一纳入所属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同一学科、同一专业学位类别在不同学院招生和培养的，原则上应由牵头学院协同各相关学院共同完成修订工作，并形成统一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本硕连读、中外联合培养、国际产学研用专项、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单独制定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课程设计与学分、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相关规定等部分。

（一）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各学科、各专业学位类别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的相关内容，结合自身特点优势，简要介绍本学科、本专业学位的历史沿革、发展状况、学术地

位、优势特色、标志性成果、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等，一般不少于 500 字。

（二）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

各学科、各专业学位类别培养目标应将思想品德要求放在首位，并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和发展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分类确定与本学科、本专业学位相适应的学术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将其作为设置课程体系、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环节的根本依据。

（三）学科特色与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瞄准国家战略和龙江全面振兴发展对高层次人才亟需，在充分考虑学科或专业学位特点和优势特色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规范设置。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既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能开设本研究方向相关研究生课程和专业实践，满足本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又要把握学科自身内涵和发展趋势，并能够体现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各学科、各专业学位在招生简章中设置的研究方向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四）学制与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学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

阶段)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6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6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5-6年。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申请提前答辩,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培养方式: 分类明确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导师(双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双导师)主要承担课程教学、科研训练、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在加强对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发展指导的同时,还要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给予研究生充分的关心关爱,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导师组在培养计划、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各个培养过程中负有集体培养、指导把关职责,对存在学业困难及其它影响学业进度等问题的研究生,导师组应通过集体指导、配备副导师等有效方式,与导师共同开展有针对性地论文指导、重点帮扶和人文关怀,为研究生战胜困难、成长成才提供坚强保障。

(五) 构建课程体系

1. 设置依据: 将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作为课程设置的根本依据,构建符合研究生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实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特色与课程体系的内在统一。深入

推进分类培养，坚持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夯实知识基础、强化综合素质、突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提高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保证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格。

2. 设置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博士生课程设置须突出学术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须突出基础性、学术性、综合性和交叉性；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须突出实践性、应用性、专业性和职业性。明确本研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杜绝重复设课、因人设课等。根据本学位点的优势特色、培养目标和相关要求，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科学合理设置各类课程，强化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将全员、全覆盖、全过程的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要求落实落靠，突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切实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全部专业课程和教学环节之中，充分体现研究生课程应有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提高学业强度，同时各学位点可根据培养需要，适当设置研究方法类（含论文写作指导）、研讨类、案例类和实践类等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中，应结合培养特色，引入行业企业专家直接参与培养方案制定。

3. 课程构成：研究生课程体系由公共课程、专业课程两种类型构成。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公共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类、外语类等课程构成，专业课程由学位基础课和学位方向课构成；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类、外语类、通识教育类等课程构成，专业课程由学位基础课和学位方向课构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依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对课程设置的相关要求，对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进行设置，并确保课程体系中一定比例课程引入行业企业专家直接参与教学。根据培养学制，学术学位博士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1年，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1至1.5年。

4. 公共课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外语类课程包括学术英语、学术写作、跨学科研究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包括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等；外语类课程包括学术英语类、职场英语类、测试培训类、综合英语类、第二/三外语类等；通识类课程包括学术道德与写作规范类、人文艺术与国学传承类、自然探索与科学素养类、创新设计与科技前沿类等。

5. 专业课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基础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无二级学科可按一级学科开设），学位方向课可按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基础课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开设，学位方向课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进行设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应依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学位基础课原则上按专业学位类别开设，学位方向课按专业学位领域和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应突出基础性和综合性，以教师讲授为主；学位方向课是深化基础理论学习，促进研究生掌握系统专门知识、方法和技能的重要课程，应突出前沿性和实践性，能够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果、新动态、新趋势，授课形式可采取阅读、研讨、案例、实践（实验）等多种形式。研究生应在导师（双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按学分要求修读相关学位方向课，实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个性化。

6. 实践课程：各学科、各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培养需要，为研究生开设含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实践课程或实验课程，同时加强实践类课程的建设，明确课程目标要求、教学内容方法和教学评价标准，在教学过程中强化实践（实验）安全教育以及实验方法和技能、案例分析、社会调查、服务学习等实践能力的培养，避免简单以科研实验工作代替实验教学的做法。

7. 双语教学：积极借鉴本学科国际高水平大学的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方式，探索将国际视野、跨文化理解、全球意识、国际认证标准有机融入研究生课程的国际化建设路径，推进研究生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鼓励引进国外研究生优质专业课程并建立学分互认机制。

8.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加强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在教学内容上，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课程教学与科研训练的有机结合，注重将学科学术前沿和优秀科研成果融入课程教学，突出问题意识和学术研究能力培养，让学术学位更“学术”；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课程教学与实践训练的有机结合，注重将行业企业生产一线的实际问题融入课程教学内容，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加大案例教学、实践训练、职业发展、双创教育的比重，更加突出专业硕士的应用性研究能力培养，让专业学位更“专业”。在教学方式上，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积极探索线上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鼓励开展翻转课堂、研讨式和组会式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创新活动，积极调动研究生的学习自主性，培养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课程的教学目标要求，分类建立严格规范、灵活多样的课程评价机制，明确教学评价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注重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采取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

10. 教材选用：研究生教材（包括自编教材）的选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本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的需要，内容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如选用国外引进教材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应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相关研究生课程的指定教材或主要教材进行使用。

11. 学科交叉：鼓励各培养单位及教师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包括新兴和交叉学科课程，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和能动态反映学科发展、学科前沿内容的课程；鼓励各培养单位及教师与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进行交流与合作，打破学科壁垒，共建与学科专业互补的新课程。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工作需要，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选修相关课程，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并计入总学分。

12. 补修课程：要求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实际需要，补修相应本科或硕士阶段的核心课程，不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不计入总学分，补修课程具体要求（含课程类型、门数）由各学科自行规定。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文献综述

与科研报告、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经典著作研读报告、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研究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专业实践、专业竞赛、职业资格认证、案例分析与编写、调研报告、实践报告、规划设计、产品研发、项目管理、艺术展示等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层面统一设置必修环节具体要求。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主要由选题、开题、中期审查、预答辩、隐名评审、答辩等环节组成。研究生应在导师（双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强化应用导向，应以行业企业实际问题为主要的选题来源，学位论文要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制定相应标准，明确写作规范，并在各环节中主动邀请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把关。

（八）学分要求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每学期课内 16 学时为 1 学分。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博士生至少修满 16 学分，其中公共课 4 学分，专业课 8-12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类别		课 程		备注	学分
课程	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必修	2
		外语课	博士公共外语	必修	2
	专业课	学位基础课	每门课程 2-3 学分，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以模块形式），设置 1-2 门	必修	8-12
		学位方向课	每门课程 1-2 学分，按研究方向、学科特色等进行设置，可采用模块形式，根据需要设置 1-2 门必修课程，若干门选修课程，由导师指导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进行选课修读，或跨学科选课修读	必修或选修	
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		必修	2	至 少 * 学 分
	学术交流		必修	1	
	学术讲座		必修	1	
	经典著作研读报告			1	
	教学实践或科研实践			1	
学位论文	选题		必修	不计 学分	
	开题		必修		
	中期检查		必修		
	预答辩		必修		
	答辩		必修		

以上为一般原则性学分要求，各博士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最低学分：至少修满 21 学分，其中公共课 8 学分，专业课 10-16 学分，必修环节至少 3 学分。

类别		课 程		备注	学分	
课程	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必修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必修 (按文理二选一)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外语课	硕士公共外语	必修	2	
		通识课	学术道德与规范	必修	1	至少3学分
			论文写作指导(可由各学科专业开设的专业论文写作指导代替)			
人文艺术与国学传承、自然探索与科学素养、创新设计与科技前沿等模块课程	选修		2			

	专业 课	学位基础课	每门课程 2-3 学分,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 设置 1-2 门	必修	10-16
		学位方向课	每门课程 1-2 学分, 按研究方向、学科特色等进行设置,可采用模块形式,根据需要设置 1-2 门必修课程,若干门选修课程,由导师指导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进行选课修读, 或跨学科选课修读	必修或选修	
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		必修	2	至少*学分
	学术讲座		必修	1	
	学术交流			1	
	教学实践或科研实践			1	
	经典著作研读报告			1	
	研究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			1	
学位论文	选题		必修	不计学分	
	开题		必修		
	中期检查		必修		
	预答辩				
	答辩		必选		

以上为一般原则性学分要求,各硕士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低学分：公共课 8 学分，专业课和必修环节的学时学分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学校整体要求确定。

类别		课 程		备注	学分	
课程	公共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必修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必修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二选一		
		外语课程	硕士公共外语	必修	2	
		通识课程	学术道德与规范	必修	1	至少 5 学分
			论文写作指导(可由各专业学位开设的专业论文写作指导代替)			
	职业伦理(非工程类必修) 工程伦理(工程类必修)		必修	1		
	人文艺术与国学传承、自然探索与科学素养、创新设计与科技前沿等模块课程	选修	1			
	专业课	学位基础课	按照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	必修或	至	

		学位方向课	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学校 整体要求确定	选修		少 * 学 分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必修		至 少 * 学 分
	研究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					
	专业竞赛					
	职业资格认证					
	案例分析与编写					
	调研报告					
	实践报告					
	规划设计、产品研发、项目管理、艺术展示					
	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					
学位论文	选题			必修	不 计 学 分	
	开题			必修		
	中期检查			必修		
	预答辩					
	答辩			必修		

以上为一般原则性学分要求，各专业学位可按照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九）学位点相关规定

各培养单位除执行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的规定以外，应根据各学位点的特点对学位论文质量（学术性、完整性、创新性、应用性、规范性等）、导师指导、论文选题、论文形式、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提出具体要求，还可对论文阶段的进度考核做出具体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体责任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环节。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培养方案在各类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纲领性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分类培养，统筹推进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

（二）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时代新人

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体系，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三）对标前沿先进，充分论证优化

各学科专业应对标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紧跟学科前沿进展，在充分对比、系统论证基础上，统筹修订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既要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分类发展，又要增强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注重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

（四）注重分类培养，突出学科特色

各学科专业应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设置的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坚持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整合内容相近的课程，分类优化适应创新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扩宽学术视野。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有机结合。